

证券代码：870818 证券简称：莱斯达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(以下合称“投资者”)之间的信息沟通，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(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)的良好沟通平台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护投资者(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)的合法权益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、稳定、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，提升公司的诚信度、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)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证监会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信息披露》、证监会《非

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简称“《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是指公司通过规范、透明、高效的沟通渠道，向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，解答投资者疑问，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，维护公司与投资者之间良好关系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的一系列活动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合规性原则：**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所有沟通内容以公开披露信息为基础，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；
- 平等性原则：**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，保障中小投资者享有同等的信息获取权和沟通机会；
- 主动性原则：**主动搭建沟通平台，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，积极传递公司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；
- 诚实守信原则：**沟通信息真实准确，不提供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内容，不承诺不确定事项；
- 差异化适配原则：**结合公司在股转系统的分层情况，充分考虑投资者需求，实施差异化的沟通与信息披露安排。

**第四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与投资者（含潜在投资者）之间的所有沟通互动活动，涉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各职能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，均应遵守本制度规定。

##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

**第五条** 公司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，以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为核心，主要包括：

1. 公司基本情况，包括股权结构、组织架构、主营业务、核心竞争力等；
2. 经营管理信息，包括经营计划、财务状况、业绩表现、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等；
3. 重大事项信息，包括重大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资产重组、股权变动等；
4. 治理结构信息，包括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运作情况、内控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等；
5. 环境、社会和治理信息，包括环境保护、社会责任履行、公司治理优化等相关情况；
6.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，及法律法规、股转系统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。

**第六条** 投资者关系管理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解答投资者对公开披露信息的疑问；
2. 介绍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；
3. 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、公司治理、发展规划等方面的意见建议；
4. 回应投资者对公司社会和治理表现、合规运营等方面关切；
5. 开展投资者教育，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**第七条** 严禁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披露或泄露以下信息：

1. 未公开重大信息，及处于保密阶段的经营数据、重大决策等；
2. 虚假信息、误导性陈述或夸大性宣传内容；
3. 预测公司未来盈利、股价走势等不确定事项；
4. 法律法规、股转系统规则禁止披露的其他信息。

###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

**第八条** 公司通过以下传统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：

1. 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、回复传真，建立电话咨询台账并定期归档；
2. 接收并回复投资者邮件、信函，及时解答投资者书面问询；
3. 邀请投资者参加股东会，为投资者现场提问、交流提供便利；
4. 配合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相关的投资者沟通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结合互联网及新媒体发展趋势，公司通过以下新兴渠道拓展沟通范围：

1. 维护公司官方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，及时更新公开披露文件、公司动态等信息；
2. 合理运用新媒体平台（如微信公众号、官方微博等），发布公司合规信息，开展互动交流；
3. 建设投资者教育基地（线上或线下），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，普及相关知识；
4. 参与主办券商、行业协会组织的投资者交流会、路演活动等。

**第十条**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：

1. 公司业绩出现重大波动或与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；
2. 发生重大资产重组、重大投资、重大风险事件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；
3. 市场对公司相关信息存在较多质疑或误解；
4. 股转系统规则要求或公司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其他情形。投资者说明会应明确时间、地点、参与方式（现场或线上），提前公告并充分保障投资者提问权，会后及时披露说明会主要内容。

## 第四章 组织与职责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，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总责。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第一责任人，全面统筹协调相关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组织和协调投

资者关系管理日常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制定、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工作计划；
2. 组织开展信息披露相关的投资者沟通活动；
3. 统筹管理各类沟通渠道，确保沟通规范、高效；
4. 汇集投资者意见建议，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并推动落实；
5. 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；
6.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建立与保管；
7. 履行法律法规、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司各相关部门及子公司配合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 **财务部门**：提供准确的财务数据及财务相关解释说明材料；
2. **业务部门**：提供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数据、行业动态及业务发展情况；
3. **法务部门**：审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文件的合规性，提供法律支持；
4. **各子公司**：及时提供与自身相关的、需向投资者沟通的合规信息；
5. **其他部门**：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，配合完成相关沟通工作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以下要求：

1. 支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；
2. 参与投资者沟通活动时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定，不发表违规言论；
3.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，指使公司不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披露违规信息；
4. 及时向公司告知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自身相关情况，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第五章 沟通管理与档案留存

**第十五条** 开展投资者沟通活动时，应遵守以下规范：

1. 沟通前做好充分准备，确保答复内容准确、合规，基于公开披露信息；
2.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，不向特定投资者提供额外未公开信息；
3. 面对投资者提出的超出公开信息范围的问询，应礼貌说明并引导关注公开披露内容；
4. 线上沟通应保持文明用语，维护公司良好形象。

**第十六条**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保管和利用机制，档案内容包括：

1. 投资者咨询记录（电话、邮件、信函等）及答复内容；
2. 投资者说明会、交流会等活动的方案、签到表、录音录像、会议纪要等；
3. 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、互动记录及相关备份；
4. 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、工作计划、培训材料等；
5. 其他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的资料。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，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归档管理，确保档案的完整性、安全性和可追溯性。

##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监督与责任追究

**第十七条** 监事会负责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行监督，检查本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提出整改意见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违反本制度规定，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：

1. 披露虚假信息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的；
2. 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或监管处罚的；
3. 不平等对待投资者，或向特定投资者提供额外未公开信息的；
4. 未按规定建立或留存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；

- 拒绝、阻碍投资者合理沟通诉求，或在沟通中存在不规范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其他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行为。

**第十九条** 责任追究采取行政责任与经济责任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包括：

- 行政责任：**责令书面检讨、内部通报批评、警告、调离岗位、降职、撤职、解除劳动合同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- 经济责任：**扣减绩效奖金、一次性经济处罚、赔偿公司实际损失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**第二十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制度与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的，以相关法律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为准。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修订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。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1日